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二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112年11月13日證櫃債字第1120010977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並依據櫃買中心民國112年9月28日證櫃債字第1120010125號函取得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資格認可，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一十二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拾參億元整，依發行期限不同分為甲券、乙券2種。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肆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玖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甲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至民國一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期；乙券發行期限為七年期，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至民國一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與本公司訂定之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以下簡稱「SPT」)相連結。若觸發事件均無發生，則甲券為固定年利率1.72%，乙券為固定年利率1.74%；若發生觸發事件，則本公司債固定年利率將調整，詳十、票面利率調整方式。
- 七、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依據本公司2023年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計畫書，訂定本公司債票面利率與下列SPT相連結：
 - (一)2027年溫室氣體範疇1及2合計排放量，較2021年減少25.2%（以下簡稱「SPT 1-1」），2029年溫室氣體範疇1及2合計排放量，較2021年降低33.6%（以下簡稱「SPT 1-2」）；
 - (二)2027年至少7座廠區取得並維持廢棄物零填埋金級或更高等級之驗證(UL 2799)（以下簡稱「SPT 2-1」），2029年至少9座廠區取得並維持廢棄物零填埋金級或更高等級之驗證(UL 2799)（以下簡稱「SPT 2-2」）。本公司債甲券票面利率與SPT 1-1及SPT 2-1連結；乙券票面利率與SPT 1-2及SPT 2-2連結。
- 八、目標衡量基準日：SPT 1-1與SPT 2-1為民國一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PT 1-2與SPT 2-2為民國一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九、觸發事件：
 - (一)本公司於目標衡量基準日未達成本公司SPT；
 - (二)自發行日起至全部SPT均經驗證完成時止，未每年出具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之發行後報告及評估報告；
 - (三)發行後報告不符合本公司2023年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計畫書所訂之發行後報告之相關事項規定。
- 十、票面利率調整方式：
 - (一)若發生任一觸發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增加：
 - (1)本公司未達成SPT 1-1或SPT 2-1時，則甲券於民國一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利息支付日之應付票面利率，依每項未達成之SPT各增加0.1%。
 - (2)本公司未達成SPT 1-2或SPT 2-2時，則乙券於民國一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利息支付日之應付票面利率，依每項未達成之SPT各增加0.1%。

(3)自發行日起至全部 SPT 均經驗證完成時止，未每年出具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之發行後報告及評估報告，則甲券於民國一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利息支付日之應付票面利率增加 0.2%，乙券於民國一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利息支付日之應付票面利率增加 0.2%。

(4)發行後報告不符合本公司 2023 年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計畫書所訂之發行後報告之相關事項規定時，則甲券於民國一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利息支付日之應付票面利率增加 0.2%，乙券於民國一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利息支付日之應付票面利率增加 0.2%。

(二)上述觸發事件導致甲券或乙券之票面利率增加合計最高以 0.2%為限。

(三)本公司遇有本公司債票面利率調整之情事，應於知悉後次一營業日前，將票面利率調整之相關資訊，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四)其餘相關條件設計、發行後之調整機制、發行後報告及驗證等相關事宜詳本公司 2023 年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計畫書。

十一、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以每壹佰萬元為基準計付利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十二、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皆於到期日一次還本。

十三、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十四、債券形式：本公司債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登錄。

十五、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各債權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與本公司訂定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受讓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承認，並同意授與受託契約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六、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及製作扣繳憑單，寄發予債權人，並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債權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十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本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十八、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由受託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二十、本公司債係為取具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資格認可之債券，除有關規定外，另依據本公司 2023 年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計畫書辦理，計畫書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發行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揚偉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